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加纳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根据《宪法》第 11 条，习惯被确认为与成文法一样，是缔约国法律的渊源之一。请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使习惯法和成文法都与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互相统一。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报告 (CEDAW/C/GHA/6-7) 第 43 段¹ 所述的为促进《公约》条款的执行而通过的一系列法律。

2. 缔约国《宪法》确认酋长制度及其传统理事会(第 270 条)。在酋长制度的等级架构内，有法规管制着家庭关系等问题，而妇女在这方面常常遭到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这个架构内作出了什么努力来提高对《公约》赋予妇女的权利的认识，以推动使那些法规与符合《公约》的成文法互相统一。

司法救助

3. 报告中说，缔约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期消除对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障碍，例如颁行《举报人法》(2006 年)，以及设立若干个人权法院、家庭法院和一个审理性别罪行及性罪行的法院(第 171-172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怎样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特别是怎样消除妇女对她们的权利所知有限、在争取这些权利方面得不到支持、法律费用昂贵等障碍。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4. 请说明妇女与儿童事务部预算分配款的预计增加是否实际上得到核准并已支付(第 34-35 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了增强该部的人员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第 36 段)，各种培训举措对于在缔约国各个部、局、署的协调中心采用两

*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¹ 除非另有说明，段号是指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的段落序号。



性平等证书机制产生的影响(第 33 段), 以及各种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和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办法的实施情况(第 36 段)。

暂行特别措施

5. 报告中说, 女孩进中学、妇女进教师培训班, 都有配额制度(第 55、56 和 90 段)。请提供资料, 说明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在就业、保健等《公约》范围内其他领域实行的其他暂行特别措施。

陈旧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6. 根据缔约国《宪法》, 全国族长大会应对传统风俗习惯进行评价, 消除过时的、且产生社会危害的风俗习惯(第 272 条(b)项)。请提供资料, 说明全国族长大会为了消除守寡仪式、娶寡嫂制(寡妇与亡夫的兄弟结婚)、残割女性生殖器、trokosi(仪式或习俗奴役)、tazaba(与远房堂兄弟上床)等对妇女有害的习俗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DAW/C/GHA/CO/5, 第 22 段), 为实施及执行禁止这类习俗的新法律和现行法律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改变歧视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方案。

7. 请提供关于被视为女巫的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发生率、被关押在营地内的这种妇女的人数, 以及关于为废除将妇女称为女巫并对她们施加暴力的做法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请提供关于将精神病妇女关押在营地内的做法以及关于精神卫生法案及其条款(包括关于这种营地的运作标准和制裁措施的条款)的现况的资料(第 169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请提供关于《家庭暴力法(2007 年)》的内容和执行情况的资料。请说明在实施《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2009-2019 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第 33 和 52 段)。请澄清《家庭暴力法(2007 年)》是否将婚内强奸视为罪行。另外, 委员会先前曾建议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CEDAW/C/GHA/CO/5, 第 23 段), 请提供关于现已付诸实行或者预期将会实行的这种措施的资料。

9. 报告中指出, 在 2008 到 2010 年间, 向设在缔约国警察局内的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中心报告的案件数目增加了将近 400%(第 167 段)。报告中还指出, 那些案件有将近 60%仍在调查中, 受到起诉和惩处的施暴者比率不到全部案件的 10%(第 168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缔约国在有效地对妇女所遭受家庭暴力的施暴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方面面临的挑战。请提供关于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所提供的服务和关于该股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详细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有没有为暴力受害者设立收容所。

贩运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

10.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内的越境和境内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率和原因的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694 号法，2009 年修正)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执行该法时遇到的任何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找出贩运受害者、给予保护并向她们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为了为贩运受害者建立转诊系统而采取的步骤。此外，请提供关于受到调查的案件、受到起诉的被控施害者和判刑案件的数目的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卖淫在缔约国的流行程度，以及希望脱离卖淫生活的妇女可以利用的相关法律框架和可以获得的援助。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报告中确认，自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有所倒退(第 65-6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应对阻碍妇女参与议会、县议会、行政领导职位和司法机构工作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关于在通过报告第 73 段所述的平权行动法案(2012 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的详细资料。请提供关于酋长制度结构内的妇女参与情况的资料。

国籍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宪法审查委员会在修正关于加纳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的歧视性条款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第 75 段)。

教育

13.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解决小学女生辍学率高的问题而实行的措施及其所产生的影响；这个问题对缔约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挑战(第 84 段)。报告中指出，自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中，女生入学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分别占 43.4%和 33%(第 7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继续提高中学女生入学人数，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和寄宿设施(第 80 段)，消除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习俗及态度，和向女孩提供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就业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受到职业隔离，大多只能从事低薪、低技能工作的问题(第 95 段)。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便利在非正规劳动部门就业的妇女进入正规劳动部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步骤来制定符合《劳动法(2003 年)》的具体政策，以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

保健

15. 请提供关于在《卫生部门性别平等政策(2009年)》框架内实行的各种方案及其成果的详细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了解决缔约国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高的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了确保妇女知道她们在第102/1985号法下的权利而实行的措施;该法列出了在缔约国允许人工流产的各种情况。请提供关于人工流产综合护理方案的进一步资料(第113段)。

16. 报告中说,缔约国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实施的干预措施已导致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下降(第117段)。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最新数据。此外,请提供关于防止母婴传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详细资料。请特别说明,该计划在2013年是否成功达到了覆盖全部孕妇95%的目标(第118段)。

农村妇女

17. 报告中确认,自2000年以来,居住在缔约国农村地区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第142段),但大多数农村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有限(第152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和信贷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因其土地被转用于经济牟利用途而被重新安置时,为确保向她们提供可持续的替代生计而采取的措施。

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

18. 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缔约国人民有可能因为洪水等自然灾害而面临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风险。请提供资料,说明建立了哪些立法和行政框架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需要。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应付2013年以来中非共和国国民提出的数量大大增加的保护申请。请说明缔约国有没有建立一个查询难民身份鉴定结果的系统,以确保人人特别是妇女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DAW/C/GHA/CO/5,第36段),为了使规范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多种法律制度与《公约》第十六条互相统一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承认,一夫多妻婚姻有所增加,尤其是根据只承认一夫一妻婚姻为合法的《婚姻法(1951年)》缔结的婚姻也有这种情况(第179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不受宗教和传统影响下,为执行《婚姻法》和废除一夫多妻制而采取的措施(第180段)。

20. 根据报告第177段,《婚姻诉讼法(1971年)》适用于根据习惯法缔结的婚姻。请说明该法是不是也适用于根据《伊斯兰教徒婚姻法》缔结的婚姻。报告中说,这三个法律来源在对待婚姻财产方面有不一致的地方,更加重了对妇女的歧视;

请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的情况。请提供关于配偶财产权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案现状(第 183-184 段)的最新资料,并说明这两项法案如何在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事情上确保男女平等。

2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家庭之间交换妇女和女童嫁给对方以抵消嫁妆的情况有多普遍。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DAW/C/GHA/CO/5, 第 36 段),为确保禁止童婚的《儿童法(1988 年)》的有效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